

关于哈尔盖镇质保金返还催促的函

青海尚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与我方合同约定，你公司所承接的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满质保期，现我单位账户中尚有贵公司质保金人民币未返还，且挂账时间较久。为尽快完成资金结算，请贵公司于本函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前往我镇办理返还事宜，办理所需材料，退款申请（需加盖公章），合同、验收报告复印件，收款账户信息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注：如贵公司逾期未办理，上述项将依据相关规定上缴国库，还望重视。特此催告。

办理地址：哈尔盖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多杰介 0970-8654800

